

# 定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6执7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定兴县鑫隆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定兴县定兴镇北关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267926590216。

法定代表人：侯建民，职务：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薛仲臣，河北创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海燕，女，1970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八角楼小区，身份证号：150402197012101781。

被执行人：田永刚，男，1968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西街路南八家楼小区。身份证号：15040219680505171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626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6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

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海燕所有的位于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陈营子组团 A03-01 地块 7-2-02102 的【房权证号：蒙（2018）喀喇沁旗不动产证明第 0001037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庚

审 判 员 王 茂 林

审 判 员 周 玉 斌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耿 达